

##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b>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b>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del>50,000,000</del> 股，于2022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5,000</b> 万股，于2022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36 邮政编码：300300</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b>天津</b>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36 邮政编码：300300</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发行优先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387 770 76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深圳市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 <td>10,200.00</td> <td>净资产 拆股</td> <td>2010年12月 31日</td> </tr> <tr> <td>2</td> <td>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td> <td>2,400.00</td> <td>净资产 拆股</td> <td>2010年12月 31日</td> </tr> <tr> <td>3</td> <td>周泽亮</td> <td>2,400.00</td> <td>净资产 拆股</td> <td>2010年12月 31日</td> </tr> <tr> <td colspan="2"><b>合计</b></td> <td><b>15,000.00</b></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深圳市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净资产 拆股	2010年12月 31日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	净资产 拆股	2010年12月 31日	3	周泽亮	2,400.00	净资产 拆股	2010年12月 31日	<b>合计</b>		<b>15,000.00</b>	-	-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4 360 1425 50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深圳市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2</td> <td>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td> </tr> <tr> <td>3</td> <td>周泽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1	深圳市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	3	周泽亮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深圳市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净资产 拆股	2010年12月 31日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	净资产 拆股	2010年12月 31日																														
3	周泽亮	2,400.00	净资产 拆股	2010年12月 31日																														
<b>合计</b>		<b>15,000.00</b>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1	深圳市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																																	
3	周泽亮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7.1.3 条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del>(十八)</del>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条</b></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七)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五)、(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二条</b>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b>第四十二条</b>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是否合</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将</b>聘请律师对以下<b>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b>是否符合法律、行政</b></p>

<p>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del>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del></p>	<p>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b>是否合法有效</b>；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b>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  (四)<b>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b>。</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b></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del>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del></p>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b></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b>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b>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b>9:15</b>，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del>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del></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 (二) <b>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p>

<p>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5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p> <p>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且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b>惩戒</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b>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b></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b>第六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b>签到表</b>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b>签到表</b>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五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b>登记册</b>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b>登记册</b>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b>签到表</b>、代理</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b>签名册</b>、代理</p>

<p>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del>1/2</del>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del>(三) 本章程的修改；</del></p> <p>(四) 公司在连续 <del>12</del>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del>30%</del> 的；</p> <p>(五) <del>股权激励计划；</del></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 <del>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del></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b>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b>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四) <b>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b>重大</b>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b>总额</b>百分之三十；</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回购股份用于<b>减少注册资本；</b></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b>股权激励计划；</b></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b>或</b>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b>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b>股东以外的其他</b>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b>股东以外的其他</b>股东</b>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p>

<p>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b></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b>网络服务方</b>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p>

<p>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b></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b>制定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方案</b>；</p> <p>(十七) <b>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b>；</p> <p>(十八) <b>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b>；</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上述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p>

<p>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b>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b>本章程</b>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属于<b>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只有在<b>时间紧急</b>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del>经董事长同意</del>，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del>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del></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八<b>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b>删除条款</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通</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通知</p>

知方接收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通知方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方接收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通知方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b>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b>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b>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b>第二百〇一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del>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修改。</del>	<b>第二百〇一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〇三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第二百〇三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施行</b>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内部配套制度将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进行相应修订。

####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